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57号

当事人：庞良建，男，汉族，32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0日12时05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9.7752 E108° 45.1847附近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检查时该船驾驶台北斗星通处于关闭状态，卫星导航显示经纬度为N21° 29.7752 E108° 45.1847，该位置在南海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该船为钢结构，二层驾驶室外两侧船号数字部分已被喷涂遮盖，仅能清晰辨认“桂合渔”三个字，在二层住舱后方悬挂“桂合渔83158”号牌，该位置并非船名牌悬挂位置；执法人员登临检查时，该船处于拖行作业状态，船两侧拖杆处于打开状态，船机舱内安装主机2台、副机2台，一层后甲板安装起网机1台，主副机均处于正在运转状态，副机皮带正在带动电球运行，电球输出2根电缆线连接至船尾，电缆线沉没于船尾水中，同时船尾左右两侧分别有一根牵引拖网绳子沉没于水中，当事人正在驾驶涉案渔船进行电拖网作业，电缆线、拖网、拖板均沉没于海中。执法人员勒令当事人停止作业并收网，当事人通过起网机将2张拖网收上船，置于船后甲板，

2根电缆线终端分别连接裸露铜线上，铜线缠绕在拖网底钢铁链上，起网后网囊内捕获渔获物杂鱼、虾等渔获物；当事人将渔获物分拣后置于船中段鱼舱冰鲜，后甲板生猛池中还暂养有少量鲜活皮皮虾、麻虾、螃蟹；一层甲板中段冰柜中发现冰鲜麻虾、明虾和小杂虾，一层甲板中段鱼舱内白色鱼托装有冰鲜沙丁鱼、河豚、打铁腊鱼及杂鱼，渔获物经称重合计449.05千克，船上渔获物均是该航次出海捕捞获得。经对桂合渔83158船《渔业捕捞许可证》〔（桂北）船捕（2022）HY-200123号〕勘验：该船持证人为庞良建，船号为桂合渔83158，船体材质：钢质，船长29.91米，主机2台，总功率268千瓦，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C3渔区，作业时限：2022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非禁（休）渔期），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涉案渔船被查获时船上共9人，其中2人当场出示了有效的海洋渔业船员证书（庞良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二级船长证书，庞良伟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其余7人现场未出示海洋渔业船员证书，经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查询，船上9人中庞良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二级船长证书，庞良伟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李继潘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其余6人员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号），“桂合渔83158”最低配员标准为：二级船长1名、助理船

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故涉案渔船缺配助理船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即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3 人。

经对船主兼船长庞良建询问调查，202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8 时当事人驾驶桂合渔 83158 船从北海港出海作业，随船庞良伟、李超全、林树海、朱茂绿、刘武培、李继潘、李新建、曾作献 8 人均由当事人聘请，该航次未进行出港报告手续，出港后往西南方向行驶，航行 5 个小时到达 N21° 10，E108° 41 附近海域，然后开始利用该船安装的电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一路往西北方向拖行，捕捞了 8 个小时，中途起 2 次网，2025 年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时到达 N21° 29.7752 E108° 45.1847 附近海域进行电拖网作业时，被执法人员登船查获。作业过程中该船北斗星通处于关闭状态，并喷涂船号，未正确悬挂船牌。当事人如实供述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在N21° 29.7752 E108° 45.1847 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且捕捞有渔获物鲜活麻虾、螃蟹、皮皮虾 6.75 千克，冰鲜麻虾、明虾、小杂虾、沙丁鱼、打铁腊、河豚、杂鱼 442.3 千克，合计 449.05 千克；证明该船作业过程中北斗星通处于关闭状态；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处于喷涂遮盖状态，船牌未正确悬挂；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 9 人；证明涉案渔船安装电球、电缆线、拖网等电拖网工具；

二、对庞良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庞良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及涉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8 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个人身份，另曾作献无法出示身份证件，仅提供身份证号码；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合渔 83158；证明该船船主为当事人；证明涉案渔船船体材质、船长和主机功率等基本信息；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

五、现场取证照片 88 张、取证视频 20 段。证明执法人

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29.7752 E108° 45.1847 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捕捞有渔获物鲜活麻虾、螃蟹、皮皮虾 6.75 千克，冰鲜麻虾、明虾、小杂虾、沙丁鱼、打铁腊、河豚、杂鱼 442.3 千克，合计 449.05 千克；证明该船作业过程中北斗星通处于关闭状态；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处于喷涂遮盖状态，船牌未正确悬挂；证明涉案渔船安装电球、电缆线、拖网等电拖网工具；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 9 人；证明涉案渔船上全体人员的身份信息，证明渔船上全体人员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情况；

六、《桂合渔 83158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渔船上全体人员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船上 9 人中庞良建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二级船长证书，庞良伟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李继潘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其余 6 人员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

七、桂合渔 83158 船在《渔港综合管理系统》中报告出港记录截图照片 1 份。证明桂合渔 83158 船该航次从北海港出海作业时未履行出港报告手续；

八、桂合渔 83158 船渔获物《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渔船渔获物的拍卖成交价为 2822.16 元，且已上缴国库；

九、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渔具鉴定书 1 份。证明桂合渔 83158 船安装的捕捞工具属于电鱼工具。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认为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主要违反了下列规定：

《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第二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

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室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岗位	船舶类型	最低配员
驾驶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2 名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36 米 ≤ 船长 < 45 米	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
	24 米 ≤ 船长 < 36 米	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12 米 ≤ 船长 < 24 米	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
轮机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7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
	4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7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二级管轮 1 名
	2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4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50 千瓦 ≤ 主机总功率 < 250 千瓦	三级轮机长 1 名
机电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	电机员 1 名, 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无线电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船长<12 米或主机<50 千瓦	机驾长 1 名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

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违反了《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当事人存在故意喷涂船号、逃避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第(一)项，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800 元（捌佰元整）；

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 66 违法行为（2）中“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涉案渔船缺配职务船员 3 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 67 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3 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

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陆仟元整);

综上,对当事人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132800 元 (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的规定,本机关将案件移送钦州海警局进行刑事追诉。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

(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